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7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洪子芸

翁子平

洪淑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20,46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洪子芸(原名翁佩如)於民國96年間至98年間邀同債務人翁子平、洪淑惠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5筆，共計124,756元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(休學或退學)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債務人洪子芸(原名翁佩如)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20,463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

01 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翁子平、洪淑惠既為連  
02 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放款  
03 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 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

08 附表

09 114年度司促字第1376號

10 利息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20,463元	自114年7月1日	至114年11月18日止	年息1.775%
1	20,463元	自114年11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2 違約金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20,463元	自114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20%計算